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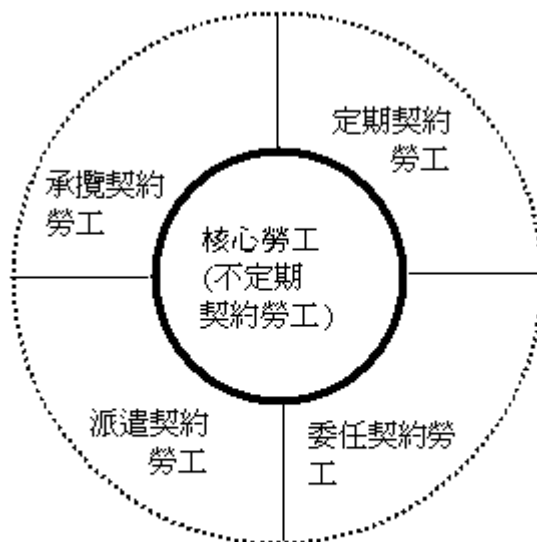
# 承攬與承攬責任

## 壹、前言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與經濟發展的演進，專業技術的提升，促使專業分工愈趨精細，事業經營體制不斷轉型，委外施工業務隨之興起(如圖一所示)。致使承攬人與原事業單位間的關係日趨複雜，其承攬契約內容的訂定，對安全衛生工作影響，關係雙方權益甚鉅。承攬作業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1. 事業單位人員不足。(多屬於事業之非核心工作或臨時性需求等之勞力性工作)
2. 事業單位之專業技術能力不足。(多屬於工程規劃、機器安裝或維修等技術性工作)

承攬依其工程性質可分為全部單獨交付承攬、分別承攬及共同承攬等三種。其承攬關係之協調與合作良好與否，影響工程進行與工作安全至巨，在整體管理上相當重要。



圖一 勞務型態種類

## 貳、承攬之意義與區分

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勞動基準法中並無承攬之定義，僅民法490條有其規定，即：「承攬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完成工作之一方為承攬人，給付報酬之一方為定作人(原事業單位)。通常承攬可區分為工程承攬與勞務承攬兩種；工程承攬為典型之承攬型態，承攬者必須完成工作物，定作人始支付報酬行為，若未完成工作物，即不支付報酬；但勞務承攬是服勞務以完成一定工作，定作人應即支付報酬行為，其勞務地點及勞務過程通常受到一定的限制，此為非典型之承攬制度，雖然勞務承攬亦為承攬契約之一種。但此種勞務的提供與「勞雇關係」體制下之「計件工資」很類似，當一件爭議事件發生後，提供勞務者認為是「勞雇關係」，但受領勞務者則認為是「承攬關係」而導致糾紛，必須特別留意。

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同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

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基本上承攬具有下列特性：

1. 承攬者具有獨立經營之自主權，自負虧盈責任，如以總價計算報酬者。
2. 未具指揮監督者，屬於承攬行爲；若有指揮監督行爲者，具有勞雇關係，如營造業之點工制度之人力派遣，雖訂有承攬契約，因具有監督指揮行爲，非屬承攬關係。
3. 計件報酬制度雖係完成工作給付報酬行爲，因工作者如未具獨立自主之權利，亦未負虧盈責任者，則不屬承攬行爲(多屬基層勞動者)。

因此，勞務承攬作業與計件工資之勞工，其性質頗爲類似，通常須針對個案作業情況及事先約定條件內容來認定。

對於承攬或勞雇關係之認定，可參考依下列原則：

1. 報酬給付方式——以發票或收據領取報酬者，具有承攬關係；以工資方式領取者，具有勞雇關係。
2. 訂有書面契約——事先訂定之書面契約者爲承攬關係(包括勞務承攬)。
3. 未訂書面契約——事先雙方約定工程總價金者，具承攬關係；僅約定單價之報酬者，具有計件工資之勞雇關係。
4. 雙方具有公司、行號者視爲承攬關係。
5. 勞工保險之要保人具有雇主身份。
6. 具有公司行號開立總價額金之估價單者，具有承攬關係；以個人開立單價之估價單者，具勞雇關係。
7. 指定人員(具有該項技能)工作者，爲勞雇關係；若未指定人員工作者，爲承攬關係。
8. 往昔雙方已具有承攬關係者，仍當認爲具有承攬關係；若雙方往昔具有勞雇關係者，當仍認爲具有勞雇關係。

## 參、行政責任

### 一、承攬人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責任

#### (一)承攬者負雇主責任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亦即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安衛法16條)

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雇主責任，乃是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主要工作內容：一爲勞工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另一爲勞工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這些都是各級承攬人必須遵守事項。

#### (二)事業單位(定作人)告知義務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事項之預防災害的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告知再承攬人有關防止職業災害之措施(安衛法第17條)。

承攬作業之告知方式，應以書面為主，口頭告知為輔；可以預知的危害因素，在承攬契約中應明確、詳盡的一一列舉可能發生災害類型及防範措施，如墜落災害、感電災害、缺氧災害、火災爆炸災害等。若承攬作業過程中發現新的危害因素，應立即用書面告知並請其確認。

通常告知方式有下列三種：

1. 危害內容及防範措施列入承攬契約中告知。
2. 工作現場用標示、圍柵方式告知現場作業勞工。
3. 化學物料容器依危害通識規則之標示規定告知使用者。

原事業單位若於工程之承攬契約及相關書面說明之中明確條列各項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於開工前於指導或協調會議中逐項告知可謂已盡告知之責任(勞委會86年5月19日台86勞安二字第020536號函)。

### (三)承攬共同作業責任

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由於同一期間或同一工作場所有二個以上事業單位共同作業時，其作業方法、作業內容或作業順序的不同，很可能造成工作干擾或危害他人安全，有必要作適當之協調與監督，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若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分別發包)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事業單位如僅於工程進行中不定期派二、三人檢驗工程品質、結構及規範等事項，則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勞委會81年10月9日台81勞安字第33194號函)

### (四)共同承攬之雇主責任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通常為主工程者)，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安衛法19條)。

### (五)承攬人使用原事業單位機具或承租機具之檢查責任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第一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爲之。(安衛自動檢查辦法第84條)

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爲之。(安衛自動檢查辦法第85條)

#### (六)管理各級承攬者之安衛作業方式

1. 工程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作業間之聯繫、配合及調度。
3. 作業區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巡視之改善、建議及要求事項。
4. 落實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事項。
5. 統一工作場所內指揮手勢等有關事項。
6. 員工之作業安全規範及健康管理事項。
7. 其他災害防止事項。

#### 二、承攬人在勞動基準法之責任

(一) 承攬人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承攬人之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罹災勞工補償。

(二) 事業單位之連帶補償責任

補償責任的產生，係職業災害發生後，事業單位對罹災勞工的生活照顧。惟事業單位若是承攬人時(俗稱包商)，它的經濟能力較爲薄弱，有時無法承受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政府爲照顧弱勢勞工，遂經由立法要求原事業單位負連帶補償責任。

##### 1.事業單位未違法時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或中間承攬人，就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勞基法62條1項)。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爲職業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勞基法62條2項)。

##### 2.事業單位違法時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勞基法63條2項)。

### 肆、刑事責任

刑事責任包括普通之刑法(處罰對象：行爲人)與特別刑法之勞工安全衛生法(處罰對象：雇主)二種，刑事責任係由司法機關依法追訴。

有關業務過失之認定，最高法院有下述判例：

1. 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71台上1550)
2. 上訴人既以經營電器及包裝電線為業，乃於命工裝置電線當時及事後並未前往督察，迨被害人被該電線括碰跌斃，始悉裝置不合規定，自難辭其於防上危險發生之義務有所懈怠，而應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52台上521)
3. 上訴人從事指揮手業務，於指揮船載貨物起卸時，對艙底工人之安全，自應注意，乃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致起吊之廢紙，撞及橫樑而掉落，將被害人壓傷身死，其過失與死亡之間，既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應即令負刑責。(71台上7098)

## 伍、民事責任(民事賠償)

損害賠償乃基於過失責任，使受害者之人格權受到侵害所產生的侵權行為，侵權行為人對於受害人之生活、或精神方面給予金錢上的彌補。

## 陸、結語

一個事業單位之經營種類或內容較為複雜時，除了本事業單位經營部分外，尚需多項交付承攬，此多項工程有時亦非單一事業單位所能承受，則需逐次交付承攬共同完成工作，惟當有各級承攬作業在同一工作場所作業，其協調聯繫作業更顯重要，因此，原事業單位就經營範圍內應統籌規劃及指揮各級承攬者之安全衛生工作。

本篇內容引用法規為九十二年八月資料